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即 2013 年 12 月 16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14.53 元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4 年 1 月 14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17.01 元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7.07%。

同期，201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指数收盘为 1279.96 点，2014 年 1 月 14 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指数收盘为 1400.92 点，累计涨幅为 9.45%；根据万得资讯数据，2013 年 12 月 16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仪器仪表制造业（C40）所有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为 16.50 元，2014 年 1 月 14 日仪器仪表制造业（C40）所有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为 18.27 元，累计涨幅为 10.73%。

经自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